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第 2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遠距同步講演講（生科院館 307 室）

三、主席：吳彰哲主任委員

記錄：徐志宏

四、出席委員：陳泰源委員（方銘志副主任代）、黃振庭委員、鄒文雄委員、邵奕達委員、許邦弘委員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有關綜合一館三樓堆放大型儀器影響逃生動線陳情案之處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40902447 號辦理（公文如附件 1，P.6）。
2. 被舉報堆放於走廊之大型儀器計有培養箱 3 台、烘箱 1 台、-80°C 冰箱 1 台、4 度°C 冰箱 2 台、-20°C 冰箱 2 台、緊急沖洗眼站 2 組、緊急安全器材櫃 1 台，經現場會勘，擬定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(1) 報廢 4 度°C 冰箱 1 台、-20°C 冰箱 2 台，同時報廢放置於綜合一館 303 室已故障之通風櫃 1 台（養殖系財產）。
 - (2) 保留培養箱 3 台、烘箱 1 台、-80°C 冰箱 1 台、4 度°C 冰箱 1 台移置教室內。
 - (3) 緊急沖洗眼站 2 組、緊急安全器材櫃 1 台依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》之規定留置走廊。
3. 報廢設備拆移及保留設備搬遷所需經費估價為 119,007 元（方案 1）及 119,963 元（方案二），估價單及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2（P.12）。其中方案 1 中 305 室 E 化講桌搬遷經費需另加 4,800 元。
 - (1) 方案 1：影響 303 室及 305 室。
 - (2) 方案 2：影響 303 室及 310 室。

決議：

1. 設備搬遷方式採用方案 1。
2. 簽請校長同意補助所需經費 123,807 元（119,007 元+4,800 元）後，儘快辦理搬遷作業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擬排定本學院院務會議議題討論順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學院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。
2. 本次共有以下 11 個提案，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請擬定議題討論順序：

- (1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修正案
- (2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」修正案
- (3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」廢止暨新訂案
- (4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修正案
- (5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激勵研提計畫獎勵要點」修正案
- (6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
- (7) 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」
- (8) 本學院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簽訂 MOU 案
- (9) 本學院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簽訂 MOU 案
- (10) 擬定本校 115-1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
- (11) 食品科學系裁撤系級研究中心-「食品保健與風險教育中心」及「食品工業與服務中心」案

決議：同意本次院務會議依照本案說明 2 之順序進行議題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生科系

案由：生科系 4 年級博士生魏碧貞（學號 2103B001）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生科系 114 年 4 月 30 日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2. 本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附件 3 (P.15)。
3. 魏生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指導教授為許濤教授、王志銘教授，論文題目如下：

	論文題目
論文計畫申請書	新穎加工與檢測技術提升水產品安全性應用
本次論文考試	新穎加工與檢測技術提升水產品安全性應用

4. 本案依照生科系 111 年 3 月 1 日發布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：(1)魏生修滿 18 學分，符合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五條）；(2)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3 篇，Impact Factor 分別為 5.4、4.1 及 5.4，符合以第一作者發表 Impact Factor 3.0（含）以上 SCI 期刊論文 1 篇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十七條）。
5. 口試委員 6 位均為教授或副教授；校外委員人數 3 位，符合校外委員 1/3 以上之規定。
6.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4 (P.16)。
7. 生科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，另冊供委員審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養殖系

案由：養殖系5年級博士生朱慧君（學號20933004）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養殖系 114 年 5 月 9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2. 本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附件 5 (P.20)。
3. 朱生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指導教授為龔紘毅副教授、張清風講座教授，論文題目如下：

	論文題目
論文計畫申請書	以基因編輯標靶突變淡水神仙魚 dnd1 基因對原始生殖細胞、性別決定之調控及對脂肪酸代謝改變之影響
本次論文考試	探討淡水神仙魚 (<i>Pterophyllum scalare</i>) 原始生殖細胞遷移與生殖細胞缺失對性別發育及代謝調控之影響

4. 本案依照養殖系 111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：(1)朱生修滿 20 學分，符合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五條）；(2)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2 篇，合計點數 16 點，符合論文著作總計至少 12 點且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1 篇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）。
5. 口試委員 9 位均為中研院研究員、教授或副教授；校外委員人數 4 位，符合校外委員 1/3 以上之規定。
6.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6 (P.22)。
7.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，另冊供委員審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養殖系

案由：養殖系4年級博士生阮晉發（Nguyen Tan Phat，學號21033004）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養殖系 114 年 5 月 9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2. 本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附件 5 (P.20)。
3. 阮生於 112 年 7 月 18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指導教授為李柏蒼副教授，論文題目如下：

	論文題目
論文計畫申請書	尼羅羅非魚 (<i>Oreochromis niloticus</i>) 之 TLR 輔助蛋白 UNC93B1 和 SARM1 功效性研究
本次論文考試	尼羅羅非魚 (<i>Oreochromis niloticus</i>) 之 UNC93B1 和 SARM1

	之功效性研究
--	--------

4. 本案依照養殖系 111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：(1)阮生修滿 29 學分（華語文 6 學分另計），符合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五條）；(2)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 3 篇（其中 2 篇為 SCI），合計點數 20 點，符合論文著作總計至少 12 點且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1 篇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）。
5. 口試委員 5 位，其中 3 位為教授或副教授，另外 2 位審查紀錄如下：
 - (1) 胡艷方助理教授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養殖系博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(2) 吳侑靜助理研究員之委員資格提請本次會議審查。
 - (3) 5 位委員中，校外委員人數 2 位，符合校外委員 1/3 以上之規定。
6.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 [附件 7 \(P.27\)](#)。
7.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，另冊供委員審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養殖系

案由：養殖系 4 年級博士生魏阿里（Ari Widodo，學號 21033007）擬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養殖系 114 年 5 月 9 日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。
2. 本案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檢核彙整表詳如 [附件 5 \(P.20\)](#)。
3. 魏生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指導教授為冉繁華特聘教授，論文題目如下：

	論文題目
論文計畫申請書	飼料中添加活性化合物對龍虎斑免疫反應、抗菌活性、生長表現及抗副溶血性弧菌能力之影響
本次論文考試	飼料中添加活性化合物對龍虎斑免疫反應、抗菌活性、生長表現及抗副溶血性弧菌能力之影響

4. 本案依照養殖系 111 年 6 月 15 日通過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：(1)魏生修滿 25 學分（華語文 6 學分另計），符合應修 18 學分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五條）；(2)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論文 2 篇，合計點數 16 點，符合論文著作總計至少 12 點且以第一作者發表 SCI 期刊論文 1 篇之規定（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）。
5. 口試委員 7 位，其中 4 位為教授或副教授，另外 3 位審查紀錄如下：
 - (1) 林鈺儒助理教授經 112 年 7 月 3 日養殖系博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(2) 胡艷方助理教授經 111 年 2 月 22 日養殖系博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(3) 黃懷葶助理教授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養殖系博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。
 - (4) 7 位委員中，校外委員人數 4 位，符合校外委員 1/3 以上之規定。

6. 本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如 [附件 8 \(P.33\)](#)。
7. 養殖系審議通過會議紀錄、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、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及相關著作，另冊供委員審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學位考試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10 分。